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115號

原告 湯俞伶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森拉娜時尚精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